

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社會處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計畫第二次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33,597 元/月 X13.5(含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一、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考核、志工教育訓練、輔導志工隊成立運作事宜。 2. 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及督導協助長青志工等。 3. 協助其他志工宣導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報名一般規定：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服務年資證明。

伍、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 學歷：25分。

1. 大專：15分。
2. 大學：20分。
3. 碩士(含)以上：25分。

(二) 經歷：佔20分，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約僱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三) 具專技高考證照：5分

(四) 口試：佔總成績50%。

三、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110年5月25日16時30分(暫定)，將以電話再行通知。

五、口試地點：將以電話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